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	(TCC)	主席
		陳修杰	(SK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彭韻僊	(MKP)	
		黃植榮	(MW)	
		鄔碩晉	(WSCW)	
		賴旭輝	(SLI)	
		郭治華	(StK)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利逸修	(JLe)	廉政公署
		鍾凌蘇	(L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紀建勳	(SGN)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 專責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 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 主席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 席
		梁偉豪	(ADL)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余烽立	(FIY)	香港建築師學會
		戴尚誠	(VTi)	發展局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列席者	：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 - 議會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 - 議會事務
	劉嘉詠	(CGL)	助理經理 - 議會事務
	黃學川	(ALH)	麥肯錫公司
缺席者	: 張孝威	(HWC)	
	沈普信	(ASN)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
	潘嘉宏	(KP)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
	梁慶豐	(Hf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1/15 並通過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項目 1.3(c) – 三份「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的擬備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參考資料已經電郵及郵寄傳閱予相關機構/組織以作諮詢，諮詢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2 日。

詳情於議程項目 2.5 報告。

- (b) 項目 1.4(a) –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常見問題文件」)

負責人

葉柔曼女士報告，專責小組已審閱「常見問題文件」。
詳情於議程項目 2.4(a)報告。

[周聯僑先生於下午2時35分加入會議]

2.3 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顧問服務

主席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PNS/P/005/15 的附件 A 有關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的第二份研究報告擬稿的背景。主席促請成員就報告發表意見，希望能夠集思廣益，提交一份業界有共釋的關於建造業未來發展的文件。

葉柔曼女士補充，由於麥肯錫公司的代表亦會向其他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作簡介，本會議的討論將集中在第二章 - 「可持續性發展之願景」及第七章 - 「提升採購工作的伙伴合作關係」。

[莊堅烈先生及黃學川先生於下午2時40分加入會議]

主席邀請麥肯錫公司的黃學川先生向成員簡介研究報告的重點。

[鍾凌蘇先生於下午2時50分離開會議]

成員提出意見，並引述報告中的一些例子請黃學川先生作出解釋。成員提出的意見重點如下：

主席建議為報告擬備行政摘要。

鄧琪祥先生認同報告所列的願景，亦同意所擬的長遠目標。不過，他擔心如果業界從業員的思維模式未有一些基礎性轉變，報告所列的目標或難以達成。

鄧琪祥先生及莊堅烈先生皆認同應進一步將資料按其性質分類，並分為多冊，以不同組別的持份者為對象。例如：成員知悉工程分判的資料分散於報告的各個章節，讀者往往未能一下子找到有關資料。此外，亦應仔細審視報告內容，以排除可能與報告整體方向不一致的分歧，例如：報告表示委託人在採用

負責人

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時或需預付一些款項，此舉似乎對於推廣協作模式合約是一個不利因素。

主席強調推廣建造業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陳修杰先生提議，報告應詳述議會期望取得的預計成效，以及如何令業界跟從。

伍新華先生及紀建勳先生認為應為業界持份者訂定更實在的目標，並計劃如何在可見將來實踐願景。莊堅烈先生進一步補充，報告或可再衍生成為一份工作清單，回應不同組別提出的事項。

余烽立先生指出，建造業面對的很多問題，如質素、安全及付款方面，或與工程分判制度有關。當問到報告有否特別回應此等問題，黃學川先生回應，問題並非在工程分判本身，此種合約方式常見於世界各地，問題的根本顯然是因為分判公司的規模太小。他進一步解釋，小型公司是因應行業本身衍生出來的，因為這種規模比較靈活，可適應建造業市場變化不定的環境。要解決這問題，須建立一個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的建造業環境。

謝振源先生指出分包商（尤其是基層分包商）現時遇到的問題，如缺乏人手、嚴格的技術要求、工時長、工人老齡化及低成效/不足夠的培訓。他建議在報告中為分包商提出可行的方案，以解決上述問題。

鄧琪祥先生建議研究報告亦應涵蓋樓宇維修方面。

伍新華先生建議議會應把重點放在願景方面，而個別委員會亦可就其相關範圍提出多些意見，供麥肯錫公司考慮。

經仔細商議後，主席請黃學川先生考慮成員的意見。此外，亦建議議會成員多與顧問合作，以擬備一份具有深入見解的研究報告，帶領行業更進一步。

**黃學川
先生**

[黃學川先生於下午3時55分離開會議]

負責人

[會後備註：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主席，伍新華先生及莊堅烈先生於議會2015年6月19日的會議上鼓勵成員就報告作討論及發表意見。議會主席同意召開集思會以審閱報告並於最後定稿之前定出香港建造業的願景。由於成員的意見對行業十分重要，故促請成員於下次專責委員會會議之前以書面提供意見。]

2.4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的報告

(a)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6/15 有關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最新消息。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何成武先生向成員簡報「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常見問題文件」)的草擬進度。專責小組已覆審「常見問題文件」的雙語版本。何成武先生讚揚專責小組各章節負責人在草擬、編輯及最後檢核文件方面作出的努力。

成員確認「常見問題文件」以呈交議會於 8 月舉行的會議核准發布。

(b) 香港新工程合同第三版項目案例集

何成武先生報告，專責小組擬編制一系列「香港新工程合同第三版項目案例集」。第一輯將包括渠務署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及路政署有關在大埔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專責小組將進一步商議擬於稍後編制的另一輯案例集，包括中華電力首個完成的新工程合同項目及一項港鐵公司的新工程合同項目。

(c) 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NEC ECC)項目經理認證課程

葉柔曼女士報告，二月份的新工程建造合約項目經理認證課程(香港)已完結，更錄得89%的高合格率。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的課程將於稍後進行。每班人數將限制為16至17人，上課時間亦由5天減至4天，以促進訓練成效。有

負責人

意報讀人士可在NEC UK的網站報名。

(d) 新工程合同使用者團體年度研討會 (NEC Users Group Annual Conference)

葉柔曼女士與成員分享最近到訪英國出席「新工程合同使用者團體年度研討會」的經驗，並表示渠務署其中一個新工程合同項目 -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奪得了一項嘉許獎。葉柔曼女士也視察了一些新工程合同項目，並與各方人士進行建設性討論，亦就新工程合同項目分享經驗。

2.5 競爭法專責小組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7/15 有關三份「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的草擬進度。

葉柔曼女士報告，上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後，顧問就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發表經修訂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擬稿，已進一步覆審參考資料。顧問總結，參考資料現時已包括經修訂指引擬稿的附加資料，無需再作修訂。

葉柔曼女士亦報告，考慮過成員的意見，「建造業競爭法行為守則」參考資料已更名為「建造業競爭法-注意事項」，以回應成員的關注。

葉柔曼女士進一步報告，參考資料已經電郵及郵寄傳閱予 9 間相關機構/組織以作諮詢，諮詢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2 日，並已收到一些機構/組織的回覆。當中，除了香港測量師學會外，其餘機構都表示沒有意見。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將按適用情況納入參考資料。此外，議會與香港測量師學會聯絡後，同意按學會的請求，將諮詢期延長多三個星期，讓其他機構有更多時間提出意見。

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最近出版有關工商組織的小冊子，秘書處會提示顧問進一步檢查參考資料的一致性。

成員備悉，三星期後諮詢期完結，行業持份者的意見會納入參

負責人

考資料的最後版本，並在下次專責委員會會議呈交作確認，然後交予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審核，再盡快交予議會核准發布。

就持份者的利益而言，主席強調確定上述文件最後版本作及時發布的重要性。

回應伍新華先生的意見，葉柔曼女士表示待參考資料定稿後，議會將舉辦簡介會，並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

葉柔曼女士亦提及，議會將製作一段 2 分鐘有關圍標行為的動畫影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一個生動的教育方式，並將於下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呈交。經最後確定後，影片將於議會網站發布，亦會在其他社交媒體渠道如 Facebook 發布。

2.6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報告

葉柔曼女士報告工作小組就已更新的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的最新進展。工作小組成員對參考資料的意見已經整合，隨後的修訂亦已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8/15。葉柔曼女士指出，有關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申請成為議會「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所列的其中一個委任機構的事宜已獲解決，而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現滿意現行安排，有關事宜亦告完結。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09/15 有關「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第二版) 的變更，並確認參考資料供議會在其下次會議核准，再上載至議會網站。

2.7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0/15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報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更重點指出當中註冊分包商的最新數目。他亦指出就四宗致命個案的規管行動聆訊將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進行。

負責人

黎志威先生亦報告，為發放最近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的消息，相關資訊已通過電子途徑傳遞給所有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以供知悉。

周聯僑先生提問文件所列「已採取之規管行動數目」的釋義，黎志威先生回應規管行動只適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公司及由勞工處提供有關被法庭定罪的資料。

周聯僑先生對於現時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沒有來自工會的代表，表示關注。建議研究重新檢視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的可能性，加入工會代表或有需要時邀請他們出席委員會的聽證會。

議會
秘書處

[會後備註：有關周聯僑先生對上述事項的關注，於議會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2.8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進展報告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謝振源先生報告，專責小組成員同意現階段不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亦不會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分包商作出分類。他表示，根據多方收集的數據，專責小組總結很難就分類設定準則。

他亦解釋，專責小組已考慮到現時有指定法例保障支付工人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因此，未來應集中如何加強不同行業持份者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支持，以及提升制度的運作，並通過分包商註冊制度提供誘因鼓勵註冊分包商自我改善。

回應陳修杰先生的提問，謝振源先生表示專責小組沒有重新探討實施強制性註冊制度的時間表。不過，專責小組將來或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情況。陳修杰先生認為強制性註冊應為最終目標。

伍新華先生解釋要因應營業額為不同界別的分包商分級有困難。此外，建議之分類將限制僱主的選擇或限制自由市場的正常業務活動。

負責人

伍新華先生亦指出，雖然強制性註冊制度涉及龐大及長遠的資源和成本，但將來可再探討有關建議。

[紀建勳先生於下午4時36分離開會議]

周聯僑先生促請發展局檢討現時工務工程合約的分類制度，使更多分包商能參與不同的工程合約。戴尚誠先生對周聯僑先生的意見表示歡迎，並回應發展局已有計劃檢討現時的分類制度。

2.9 其他事項

(a)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報告，「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擬稿」的法律校對工作已完成，並只作出了少許修訂。備有修訂標示的版本將傳閱專責小組成員考慮及定稿。

(b)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何國鈞先生報告，已界定「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顧問服務的範圍，亦已擬備聘用顧問的招標項目。意向書邀請信即將發出。

他亦報告，因應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在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上次會議中邀請於 2015 年下旬合辦一個座談會/簡介會一事，特別小組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接受邀請。

(c)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報告

葉柔曼女士代表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潘嘉宏先生表示，專責小組會就上述座談會/簡介會與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專責小組和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聯絡，以在同一場合宣傳其已發布的便覽及提示，期望豐富內容，令座談會/簡介會更能提升參加者的興趣。

(d) 發展合適的採購和工程分判程序

負責人

有關主席在上次會議中邀請成員提出意見或想法以優化建造業的程序，葉柔曼女士匯報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提升業界作業程序的意見。

(e) 促請制訂更嚴格的程序以遏制香港樓宇維修同業聯盟行為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PNS/P/012/15。

莊堅烈先生、周聯僑先生及伍新華先生均認為圍標問題嚴重。成員提出，由於樓宇業主未必對草擬樓宇維修合約有認識，當進行樓宇維修項目而諮詢顧問時，容易被顧問剝削。就此，主席提議議會或可舉辦一個工作坊教育業主立案法團。

何國鈞先生表示，香港測量師學會已向發展局呈交一份建議書，提倡成立一個監管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機構，並管理一份認可人士的名單。

伍新華先生建議議會可作為不同持份者的平台，進一步檢視圍標的問題。

主席提議何國鈞先生與秘書處聯絡，擬備一份文件於下次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何國鈞先生 / 議會
秘書處

[彭韻僖女士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議]

利逸修先生與成員分享廉政公署的經驗及其在起訴圍標者的困難。他表示，《競爭條例》實施前，法庭認為圍標行為並非違法。此外，由於執行上的困難，而有關集團對逃避調查富有經驗，很難搜集他們圍標的證據。因此，廉政公署集中在預防措施，如通過印製指南及指引作教育用途。

他引述廉政公署的指引，當中建議同時聘用認可人士及一名獨立測量師。不過，他認為業主或抗拒支付額外費用聘請一名獨立測量師。

負責人

[鄔碩晉先生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議]

利逸修先生續表示，廉政公署委託了香港大學建立一個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樓宇維修成本的資料庫，旨在提供樓宇維修成本的資料作基準。利逸修先生表示，該委託現已屆滿，但香港大學會繼續自行維持有關資料庫。不過，從樓宇維修市場收集成本數據及對此作分析並不容易，因此，利逸修先生邀請行業持份者向香港大學提供資料或支援。

(f) 維修及裝修工程標準合同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介文件編號 CIC/PNS/P/013/15。她表示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擬備的「維修及裝修工程標準合同」將傳閱成員，讓成員於兩個星期內提出意見。秘書處會整理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審視及後的發展方向。

何國鈞先生補充，「標準建造合同」(Standard Form of Building Contract) 原非為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設。如維修及保養工程使用「標準建造合同」，使用者通常改編標準合約以列出合約中各項特別條件。有些經改編的「標準樓宇合約」草擬得差劣亦很嚴苛，或會引起爭議。因此，建議引進「維修及裝修工程標準合同」供維修及裝修工程採用。

何國鈞先生亦表示，除了議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會就推行「維修及裝修工程標準合同」方面與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聯絡。

(g)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葉柔曼女士提及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並邀請成員參與 2015 年 7 月 11 日或 25 日舉行之座談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她續稱，發展局已發布《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詳情，而會上亦提供其雙語版本供成員參考。

黃醒林先生對《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只涵蓋超過港幣 5,000,000 元門檻的新工程不包括裝修工程，表示關注。他亦表示，發展局舉行的諮詢會議中並沒有工會代表出席。

負責人

黃醒林先生認為，由於徵款的門檻為港幣 1,000,000 元，建議條例涵蓋合約價值超過港幣 1,000,000 元而非港幣 5,000,000 元的項目，會較為合適。

他對於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涵蓋「強制驗樓計劃」項目有所保留。黃醒林先生表示其所屬協會將繼續就此事向發展局反映。

2.10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